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吳思賢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21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更生事件，聲請
25 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
28 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12個月，原訂於民國114
29 年12月之給付，延至民國115年12月履行，以下各期則按月遞
30 延。

01 理 由

02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03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
04 ，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任職之公司因經營周轉不靈，以業務
07 緊縮為由，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起將聲請人解雇，造成聲請
08 人目前僅能轉任「時薪制部分工時人員」，每月收入僅新臺
09 幣11,859元，不足清償更生方案，為此請求延長履行期限等
10 語。

11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12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
13 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聲請人主張114年9月、10
14 月、11月、12月其實領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7,000元、1
15 1,020元、9,215元、10,200元，扣除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
16 之基隆市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之18,618元後，皆無餘
17 額，無法履行每月應清償之更生方案13,元574，此有債務人
18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114年9月至12月薪資貸影本在卷可
19 查。是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上開更生方案顯有
20 困難，從而請求延長履行期限，於本條例第75條不得逾二年
21 之期限內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茵